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

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 98.12.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215413 號函核定
- 100.5.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5950 號函核定
- 100.7.29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33242 號函核定
- 104.3.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7076 號函核定
- 105.3.1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33570 號函核定
- 109.2.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4908 號函核定
- 109.9.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37701 號函核定
- 111.3.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22398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審查，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以下簡稱本學分表)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除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尚須修畢本學分表內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如擬以該學科領域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該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
- 三、本學分表內各科別之專門科目，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專長、國民中學領域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專長或科加專長，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加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係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領域/群科/學科。
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並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 四、凡在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欲抵免為專門課程學分者，其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方式辦理：
 - (一)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略異於本學分表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
 - (二)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學分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學分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 (三)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數未達本學分表所規定者，不予採認。
 - (四) 修習科目係於五專前三年修習者，不採計該科目學分數，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年級、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者，由本校專門課程培育或開課系所審查認定。
 - (五)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習及格之專門科目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類科方得辦理採認。
 - (二) 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檢附其自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十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學科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近六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具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4. 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1.2.3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上述任教相關學科領域係指於教育部所屬之中小學專兼任、代理、代課或兼課教師(社團教師資歷不予採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則由本校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採認。

六、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檢附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教學大綱及內容、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 應於修業年限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

(三) 逾師資培育法第21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八、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申請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八學分為原則，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因專門課程版本差異或學分超過十年致失效需補修學分者始可提出。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已具教師證書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因專門課程版本差異或學分超過十年致失效需補修學分者始可提出。

(三)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項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就讀時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凡於國立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十一、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